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秦勇先生的通知,秦勇先生与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丝路新能源”)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详见附件),秦勇先生将其持有的 15,478,278 股公司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丝路新能源行使,现就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表决权委托的双方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 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越集团”)、秦勇先生和丝路新能源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框架协议》(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第一大股东签署的<股票转让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16-127)。

三、秦勇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质押和法院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强制拍卖的风险。如果对该等股份进行拍卖,裁定拍卖、变卖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法院需先征得其他对该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的法院同意,能否以及何时进入拍卖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四、因秦勇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创越集团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其他法院司法冻结及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被强制拍卖的风险。如果对该等股份进行拍卖,



裁定拍卖、变卖创越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法院需先征得其他对该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和司法轮候冻结的法院同意，能否以及何时才能进入拍卖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如果进入拍卖程序，可能会有其他竞拍者参与，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归属存在不确定性。

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附件：

表决权委托协议

本协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于福建漳州

委托方：秦勇

住所地：新疆阜康市准东油田第 [REDACTED]

身 份 证 号：6 [REDACTED]

受托方：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地：福建省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汤洋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曾祥义

基于创越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委托方和受托方已经签署的《关于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转让框架协议》（编号：20161113），委托方和受托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就本次表决权委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安排

1.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委托方（秦勇）将其持有的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准油股份，证券代码：002207.SZ,以下简称“目标公司”） 15,478,278 股股票（占目标公司股权比例的 6.47%，以下简称“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全部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受托方（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行使。

二、委托范围

2.1 双方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受托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受托方自己的意志，行使委托股份相关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表决、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并投票选举或作出其他意思表示；

（2）对相关法律或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





2.2 双方确认，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委托方对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所享有的所有权，及其因委托方所有权而享有的收益权、处分权、知情权等除本协议第 2.1 条约定的委托表决权以外的其他权利。但基于本协议宗旨，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未经受托方书面同意，委托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委托股份，不得在该等委托股权上为第三方设置任何权利，不得再委托第三方行使委托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2.3 为保障受托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能够有效地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委托方同意根据受托方的要求为受托方行使委托股份的表决权提供必要的协助和配合。其中，如需要，就目标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委托方应当按照目标公司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及时向受托方提供授权受托方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等文件。

2.4 委托方可以自行参加目标公司的相关会议，但本协议有效期内不得就委托股份另行行使表决权。

三、违约责任

3.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不可抗力外，如委托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受托方及目标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如受托方违反本协议，或其滥用委托方委托其行使的表决权而损害甲方合法权益的，受托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争议解决

4.1 各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因履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本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五、协议生效

5.1 本协议由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委托方不再担任目标公司股东之日为止。

5.2 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后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更改、解除和终止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委托方：(签字)

受托方：招商局漳州开发区丝路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16 年 11 月 18 日

